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6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張天發

林宣誼

被告 張氏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2日上午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與環河南路3段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羅勝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394元，其中工資33,475元、零件7,919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固提出保險查核單、系爭車輛之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等件影本為證。然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2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03 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4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  
07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主張本件事務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云云，惟  
09 本件警方資料記載當事人資料為不詳，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  
10 像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依影像畫面可見騎乘機  
11 車之人為男性，有影像截圖可稽（卷第95頁），而本件被告  
12 為女性，是由影像畫面顯示，僅能證明被告所有之機車由不  
13 知名之成年男子騎乘，無從證明被告與該男子有何關係存  
14 在，本件原告所提證據資料，不足證明被告為駕駛機車之行  
15 為人，亦難以認定被告為該不知名男子之僱用人而應依民法  
16 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41,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許智凱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